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能够兼顾股东利益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依法有序，同时起到很好的风险控制作用。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和执行实际情况，报告内容完备。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报告

内容。

4、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内容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亦能够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支付其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 125 万元（含税），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

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决策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8、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同意选举曹庸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终止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毕亚林

姬恒领

秦昕

2023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毕亚林	姬恒领	秦昕

2023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毕亚林	姬恒领	秦昕

2023 年 4 月 27 日